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北市工地字第 11230169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6、8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北市工授地字第 1123018981 號函勘誤第 6 點條文

四、露營場之使用用途，以提供民眾從事露營為限。但為促進經濟、文化及具公益性之影視拍攝或其他經大地處許可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請露營，依申請之人數區分活動性質及得申請露營方式如下：

(一) 人數未超過一百人者為一般露營，得申請使用營位。

(二) 人數超過一百人者為專案露營，得專案申請使用露營場全區範圍。

一般露營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起至前七日止，於大地處網站提出申請。但露營當日仍有營位可供申請者，得現場填妥相關文件逕為辦理。專案露營應於使用日前九十日起至前四十日止，於大地處網站提出專案申請。

前二項之申請流程、應附文件，由大地處另行公告之。

八、一般露營之實際使用人數，應達申請使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。

專案露營之實際使用人數，應達申請使用人數之四分之三以上。

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，應於下列期限前至大地處網站取消使用：

(一) 屬一般露營者，為使用日前一日。

(二) 屬專案露營者，為使用日前十五日。